

地政通讯 / 福建省地政局 · 一 no. 1 (民国27年
[1938]10月) ~ [?] · 一永安(福建): 编者[发
行者], 民国27年[1938] ~ [?].

; 28cm.

半月刊(1938. 10 ~ 1940. 4); 月刊(1940. 5 ~
[?]).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2. 原件藏北
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46 (1938. 10 ~ 1943. 10)

4.05
296.3

1938年 1-46

(不來刊刊)

(共43期)

地政通訊 創刊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非賣品)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

地政局 編輯室

地政通訊

第一一期

編者：福建省地政局

發行者：福建省地政局

印刷者：福建民報社

目要

- 一、發刊詞
 - 二、新省會土地初步整理之概況
 - 三、本局最近工作概況
 - 四、各縣處科近訊
 - 五、人事動態
 - 六、統計資料
 - 七、仙遊等四縣土地陳報結果統計
 - 八、附錄——仙遊通訊
- 二月
本局工作計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發刊詞

張果爲

土地問題，國計民生所繫，歷來經國者莫不視為當務之急；本省地籍紊亂，賦稅失平，土地整理，尤不容緩。陳主席蒞政後，爰有本標兼治分途並進計劃之訂定；嗣因適應本省環境故，將治本之清丈工作，暫緩進行，而先注全力於實施編查戶地兼問之土地陳報，於急求治標之中，仍圖治本。編查成果雖未若淸丈之精，然自整理田賦立場言，固爲終南捷徑，救時良圖。綜計先後舉辦，已歷三期。其中第一期：仙遊、永春、德化、同安四縣，全部業務已告完成，均經設置地政科，並收制開征新賦；二期：永安、莆田、建甌、南安四縣，編查外業，最近亦將感息；三期：供應各級人員地政上各項基礎知識，以爲

期：長汀，連城，邵武，尤溪四縣則甫正進行。檢討辦理經過，實不無相當成效；頃更決於閩西閩北選擇多縣，續辦四期，務期循序推進，使全省整理土地之初步工作，早觀厥成，藉符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至意。爲使今後業務益臻完密，固非羣策羣力不爲功，亦非惟精唯一無以濟！博採旁徵，以明現實；提要鉤玄，而成其見。地政通訊之刊行，殆有必矣。

土地行政，端緒萬端，舉措得失，動關民生！非可掉以輕心，草率嘗試，一蹴而幾。故企業人員於此尤須有深刻之認識，方不致蹈粗製濫造，費鉅功鮮之弊。爲

他日正本清源之用，則本刊之創，亦屬刻不容緩。

凡百舉功之集，端賴與其事者，上下爲一致之努力。地政一端，亦不能出此例外！值此對外抗戰，水深火熱，一應庶政，靡不極事緊縮，力求撙節；本省當局獨不惜籌措鉅資，從事土地之整理，非以儲張門面，修陳政績。良以地政爲經國要圖，仁政丕基，殆又未可因時而廢食！所冀各級人員明本末，慎終始，振奮精神，踴躍圖功，使本省地政初步工作，於戰時放一異彩，於財力更生新源。則本刊之創行，當非徒托虛言也。願同人共勉之！

(一)

南京圖書館藏

635225

新省會土地初步整理之商榷

姚永璜

(二)

一，緒言

本省遷治永安，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固均各具目的，各有其意義。唯設治之始，建設萬端，而新省會之土地整理，尤為當務之急。良以永安城區範圍過狹小，道路房宅均極奇零，其利用之不善，市容之不整，非惟影響中外觀瞻，抑且衛生交通均有妨礙。遷治而後，由人口之突增，而需地漸廣，投機者流，相率壟斷居奇，視為利藪，高抬房租，操縱地價，妨礙新治之社會經濟建設，確非淺鮮。故為防患預防，樹立新治建設基礎計，整理新省會之土地，實屬刻不容緩。茲將新省會土地現狀概觀所得，一本地政立場，揭舉初步整理意見，公諸讀者，願共研之。

二，土地現狀

新省會土地之現狀，初涉斯土者，稍一尋高，則全在目中；滿盤觀察，環顧四週，無論樓房筆繪，祇須引精注神，即滿紙圖幅，蓋無虛不有問題，亦無處不有感呼！問題猶之病態，感呼猶之呻吟，有病則痛，有痛則吟，皆所以示對現狀之不滿也。

故整理猶之診斷，即所以解決問題，治病必須先明病因，故整理新省會之土地，解決其問題，必先須明悉其現狀。茲就舉大者，約述如次：

甲、住宅不敷分配 永安城區戶口，據永安縣政府最近調查，在省府未遷治前，（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統計）共為一，〇九四戶，八，〇一七人，遷治之後，（二十七年六月份統計）共有一，七四五戶，九，八零四人，較遷治前，計增六百五十一戶，一千七百八十七人（見表一）。永安城區土地，原極狹小，房屋至屬有限，今則戶口突增，住宅問題，自趨嚴重。今

表一 永安縣城區二十六二十七兩年戶口比較表

調查時間	戶數	人口		共計
		男	女	
二六年十二月	一，〇九四	四，三八〇	二，六三七	八，〇一七
二七年六月	一，七四五	五，七八〇	四，〇二四	九，八〇四
二七年較二六年增加數	六五一	一，四〇〇	三八七	一，七八七

（註）本文所列各表統計數字，自非絕對確實，祇能作為最大量觀察之參考。

設以永安城區土地，除道路空地公共場所等不計外，所有之住宅地，姑以五百畝計，則每戶佔地面積，平均僅有二分八厘，每人僅有五厘（見表二）。尤以所有住宅，遍地平房，樓屋罕見，因之住宅之分配問題，隨諸人口日事增繁，益見嚴重。此遷治期中，初履新省會人士之同病相濟，所夕呼籲不已者。永城房屋之須依法救濟，此其一。另附表如左：

地 政 通 訊

表二 永安縣城區每戶口佔地估計表

住地估計數	五〇〇市畝
戶口數	一,七四五戶
每戶口佔地	〇,二八畝
估計面積	每人 〇,〇五畝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地租之漲，租漲即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於左：

表三 永安縣城區地價比較表

項目	調查時間			民國元年前	民國二三年	以現在增二十倍之房租根據二三年地價數字推算估計數
	上	中	下			
住宅地	一二五	七五	四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基地	七五	四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三,〇〇〇
商業地	二五〇	一五〇	七五	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地價	一五〇	七五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〇
地價	二五〇	一五〇	七五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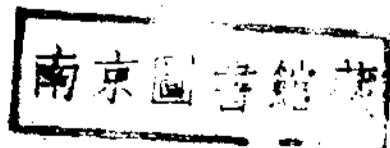
濫增高，此亦重要原因。證以此次遷治以來，房主故意高提房租，各機關公務員之租屋艱難，致生多少無謂爭執者，可以為例。惟此種房租之突增，固非因於地主或房主，對其土地或房屋所投勞資之增，亦非由於供求之真失調，而乃純係於地主或房主之投機心理有意造成。地之貴，非由地之少，租之高，非由房之無，似此情形，雖不能與我中央定都南京時安相比擬，

丙，投機者居奇壟斷

地價高漲原為然投機者之居奇壟斷，正心何而理同也。

社會繁榮進步一好現象，故有謂地價高低故前之所謂漲，具乃真漲，即出於自然之漲，初非人力可以絕對抑制；此之所謂漲，則為假漲，即不係乎心理，係乎人為，使土地之買以不便，供需失調，地價之狂實可以人力與方法，控制抑低之。故如何

使土地之買以不便，供需失調，地價之狂實可以人力與方法，控制抑低之。故如何



取補此等新與投機者之壟斷地價，亦應有急速規制之必要。此其三。

丁，土地利用不善。永安境區範圍之小，道路之狹，以及房屋之零碎，綜合而成土地利用之不善，實衆目所共睹。惟因利用不善之結果，勢必又生以下諸弊：

(子)不合經濟原則。道路之狹小，與宅地之奇零，不論其爲築路或爲建屋，其建築之所費，必不如統籌大規模建築之經濟。且大規模之生產，其生產量與生產費，常可成事實上之反比，亦即漸減成本(Decreasing Cost)之實義。且路狹屋密，易滋火患，永城六月二十六夜，忠英廟街一帶空前大火，可爲前車之鑑。此種意外且不必有之損失，更難以數計：

(丑)有礙市民衛生。永邑城區，屋矮房小，平均每欄面積不過數厘，大抵住者有三四人至五六人不等，屋內光線厚屬微弱，空氣更感惡劣，且居民習慣，多飼家畜，人畜同居，無異乎舊式農村。泔滓不除，污穢難陳，烈日蒸騰，惡臭難堪。以言道路，原無下水道之設，不免濁水橫流，壅滯市內。蚊蠅跳蚤，因以叢生，傷寒霍亂，瘧痢諸惡疾，由此潛滋。試思在此情勢下，環境衛生，尙堪設想耶？

(四)

(寅)影響社會道德。房屋狹小勢至異性混居，曖昧行爲，油然而生焉。世界著名之地政專家達馬黑克(A. Danaschke)關於此種因房屋問題，而發生之道德行爲，於其著作中，常爲有力之演述。新省會土地整理伊始，爲房屋之救濟時，對此似不能不有合理化之建築設計與取締，則社會良風養成，尤多利賴。

總上所述，新省會之範圍，應先大事擴展，自不待言。餘如利用之區段應予重劃，住民之宅地，須加調整，均屬毫無疑義。蓋能如是，則土地可利其用，上述諸弊，庶幾可免。此其四。

戊，地稅征收不均。永安縣稅中，以土地爲課稅標的者有二：一爲田賦；一爲房舖宅地稅。民國二十五年前，各縣尙無房舖宅地稅之征收，僅有田賦。彼時負納稅之義務者，全屬鄉農，城市居民，殆不與焉。查永安近年田賦正附稅，實征平均數約爲七萬零七百五十元，以之分担各縣萬餘之農戶，七萬餘口之農民，則每一農戶約須負擔六元二角二分，每一農民約須九角五分(見表四)，租稅負擔，可謂至爲不均。二十五年開征房舖宅地稅後，市區人民雖亦負有完納地稅義務，但比例成

數不過田賦百分之四十一，且其中尙有農戶宅地，佔居大半，故大多數之納稅者，仍屬鄉民(見表五)。房舖宅地稅，與田賦征課之現狀，與夫稅率之厘訂，遠違乎租稅原則，不均不公之弊，更難盡述。補救之方，除整理土地，評估地價，懲收量谷科學，遵依本黨平均地權原則之地價稅，即無他法。而地價稅之實行，尤以新設省會之地，較爲便易，尤爲需要。非特負擔，可期公平，抑且賦稅征額，可隨增加，於公有益，多取不虐。茲擬以新省會之需要範圍與整理土地面積，假定爲一百方市里估計，共約合三萬七千餘畝，姑以半數一萬八千餘畝爲可稅之地，每畝地價平均以一百元計，每畝征收稅率，以百分之二計，則僅省會一地之地價稅，即有一萬八千餘元。(土地增值稅及累進稅等之征收尙未計入)已可超二十六年全縣房舖宅地稅八千零八十三元之實征額一倍有奇。新省會之土地整理，其裨益財政收入，尤非淺鮮。永城地稅之應加整理，其五。另附表於左：

表四 永安縣農田賦負擔表

項 別 數	別 備 考
田賦額征數	七〇,七五九元
農戶戶口數	一一,三八五戶七四,一五七人
農民戶口平均負擔田賦數	六.二二元
	〇.九五元
	根據二十六年省縣預算以全縣戶口數百分之八十估計

表五 永安縣田賦與房舖宅地稅負擔比較表

稅 則	稅 額 比 較		負 擔 戶 數 比 較	
	額 征 數 (元)	%	全縣農戶數	城區農戶數佔%
出 賦	七〇,七五〇	100%	一一,三八五	——
房 地 稅 舖	二九,〇二九	41.4%	一一,三八五	——
			六五五	五.七二

本局最近工作概況

△改訂二十七年年度工作計劃▽ 本局二十七年年度工作計劃，原已於年度開始前，依照整理土地原則，統治本，治標兩方面，擬具計劃，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准備案。年度將屆，適省治遷永，環境多有變更，原定計劃不易措諸實施。當奉令依照目前需要，另擬計劃並呈核。當經審度情勢，分別緩急重擬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計劃，內容則側重於推進戶地兼問之土地陳報工作，並健全陳報完成各縣之地政組織。(計劃原文詳見本期附錄)。

△製發推收戶籍書據及地籍異動繪填圖冊實例▽ 編查土地，旨在整理田賦，釐正地籍，務使戶，地，種三者，均有明確記載，一掃以往飛鴻詭寄，賦地分離之弊。第若無完善之推收制度，縱經編查，不數年必勢至因土地之移轉分割，及人事之遞嬗遷變，則以往諸弊仍將重見。為使編查所成圖冊永保確實計，除經會同財政廳擬定「福建省編查土地完竣各縣移轉土地推收戶籍規則」一簽奉省府核准並頒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外，復以施行該規則應有之過戶聲請書，收費收據，過戶通知單，

過戶登記表等格式，應並由局規定，俾資劃一，近經調製就緒，分發各縣仿印備用。惟地籍經過異動後，則地籍聯絡圖，戶籍冊，戶領地冊，及相關之各地號均應一一繪填更動情形，以期戶，地，種三者相關正確。經致察本省各縣土地各種異動習慣，列舉實例，分加說明，如土地分割後，原有地籍之如何繪畫，業權移轉後冊籍應如何登記……等。我國民間土地移轉與夫權利關係至為複雜，所舉實例，雖未館搜羅無遺，但大體足資應用，併於最近由局印發各該縣地政科依例遵辦。惟修訂補遺，仍有待於經驗者之協力耳。

△擬訂補正地籍暫行規則▽ 各縣舉辦土地編查，依章定程序，編查外業完竣，應即定期公告，藉以確定業戶產權，唯

公告期間短促，人民聲請更正與複丈復核，難免仍有漏誤之處，爰再會同財政廳擬訂福建省編查土地完成縣份戶聲請補正地籍規則呈府核准公布施行，其重要規定即業戶本年稅款，必須依照新造田賦通知單如期完納，如認有錯誤，仍准予本忙田賦完納後，依章聲請複丈復核以資更正，果有錯誤即依應完賦額分別補完或退還，庶於不影响政府稅收之中業戶負擔仍得其平。

△改訂各縣地籍隊工作旬報表格式▽
實施編查各縣地籍隊工作旬報表格式，係於一年前頒行，目前因於業務之改進，工作程序與前多有推移，原訂格式，填報審核，均感不便。故於最近第三期編查各縣開辦時，將原表從新厘正，以憑桿格。又福州土地登記處以往工作統計，簡略籠統，為便利考核精明實況起見，亦經從新製訂旬報表格式一種，並令該處將已往各項工

作累計數目，趕在八月底前分別清理完竣，由九月份起改用新表填報，前用舊表格式，即予作廢。

△調製各縣地政科及地籍員工作旬報表▽
第一期編查完成之縣均已先後成立地政科，本局為考核各科科務進展情形，並前屬地籍員工作成績起見，特調製各地政科及區地籍員工作月報表二種，通令各縣按月填報，勿得延誤。

△刊印本省土地陳報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土地陳報各項單行法規，兩年以來，修訂不少，迭經地政局印分發局內外各員應用，惟日久零散，查考不便，經將本省是項現行法規，彙編成各種單表書式，分類纂編，刊印成帙，除分發各員暨所屬各機關備用外，並備應各省市地政機關參考。現由省府印刷所承印，約本月內可以脫版。

徒省外或疏散鄉間者多，無論自動聲請登記或依照通知期間來處領狀及查詢補正者，均寥寥無幾人，以致預定工作，每感無法推進，省局為適應環境並節省人力財力計，將該處于七月份起，實行緊縮。計裁員二十五人，經費減為月支八百元，較之原有職員經費，約各減減半數。最近該處內外工作，仍繼續進行，惟原擬計劃中，較繁業務，須俟時局安定，再行斟酌擴展。

又該處對於逾期領取書狀，例有保管費之征收，原定每逾一月，遞加二角，業主間因逾期過久，繳納保管費，竟有超出原書狀費一二倍者，該處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曾擬具減收修正辦法呈轉，省政廳核准，此後業主或他項權利人，接到該處領狀通知書後，應即遵限向處領取書狀。逾期一月不領者，每張征收保管費二角，以後按月遞加一角，但不得過原書狀應納費額。倘業主或他項權利人遷移住居，不先向處聲請住所變更，致領狀通知書無法投遞者，其保管費，自領狀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住址，亦依照前項修正辦法征收。

△一期編查完成各縣先後成立地政科
仙遊，永春，德化，同安四縣土地編

各縣處科近訊

△福州土地登記處縮減經費組織并減
收書狀保管費▽
福州土地登記，依照本

年三月間原定整理計劃，擬于十五個月整理完成，嗣以時局張弛無定，一遇人民遷

地 政 通 訊

查及造冊，已先後完畢。仙遊地政科於五月十一日成立，永春德化兩縣地政科，均於六月二日成立，同安縣地政科，則於八月十一日成立，科長仍由各該縣原任土地編查隊長袁炳昌，周鳴盛，高尙志，劉保鄒等繼續連任，科員及各區應設之地籍員，併由原充該縣土地編查隊長與編查員中遴派以資熟手。

△二期編查各縣業務進行狀況▽本省第二期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者計有莆田，永安，建甌，南安等四縣，莆田外業，已於六月五日全部蒞事，一區公告且已開始，全縣編查面積約有一百六十四萬畝。永安外業，亦於八月底全部蒞事，編查面積約有八十萬餘畝，建甌以匪氛未戢，業務稍受阻礙，現已由該隊擬具分鄉

完成計劃，以利進行。至南安辦理土地編查情形，經省局派視察員來永如到縣視察。據該員報告，該縣共有七十聯保，面積約有一百二十萬畝，截至五月底止，已編查完成者有二十五聯保，面積計有五十萬畝，至九月內外業測已告竣云。

△三期編查各縣工作進展情形▽本省第三期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縣份，計有建江，連城，邵武，尤溪等四縣，各縣均於本年七八月間先後成立，並考選編查，開班訓練，連城一縣，業於九月中旬訓練期滿，本局當派秘書姚永璜前往代表致訓，至邵武等縣編查員訓練，亦於九月份蒞事。本月起即可分組出發，各鄉正式作業。

人事動態

本欄所記人事動態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八月底止，茲分別本局及所屬各處隊科刊載於次：

(一) 本局

一，科員邵延年因病懇請辭職，許員

總管之監印譯電管理圖書等職務，經派曹記例集台於七月十六日接辦。

一，派員服務講義馬慎善另有差委，於八月十日離局，所遺會計主任職務，在財政廳尚未正式派員補充前，經派本局科

員孫增祥暫行兼代。

一，六月十四日局令：委郭天傑為本局辦事員

一，七月九日局令：委慶豐希為本局視察員

一，八月二日局令：技士樓圭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一，八月九日局令：書記何雲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一，八月九日局令：委何雲台為本局辦事員

一，八月十三日局令：委何雲台為本局辦事員

一，八月十六日局令：委彭行真為本局辦事員

一，八月二十六日局令：委宋選為本局視察員

一，八月二十七日局令：派科員李書林傳滄兼充本局一地政通訊「正副編查」科員陳人彬兼辦發行事宜。

一，省府派局及農墾處遺產事務專員謝申圖於八月二十九日接洽。

(二) 福州土地登記處

一，七月一日局令：組員吳懿，陳永清，技術員陳泰，李震端，林啓鼎，書記

(七)

白崇輝，林光國，陳瑞貞，廖漪玉，李婉英，李玉卿，張宜生，陳秀華，高坤貞，趙翠卿，林桂英，汪亦芳，馮金貞，張潔香，陳華，林瑞廣，陳寶英，梁添珠，徐塘宮，黃東慧，等員，另候任用。

一，七月二十二日局令：組員何公武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一，七月二十二日局令：派... 爲

一，八月一日局令：視察員黃錫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委黃錫麟爲邵武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八月二日局令：委陳永照爲邵武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八月五日局令：委詹益和爲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八月十二日局令：同安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劉保部離職方春信另有任用均應免職。

一，八月十四日局令：調委南安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林濤，久不赴調，應即銷委。

一，八月十七日局令：委王紹乾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委林祥麟爲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委毛維翰，張若棋爲邵武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委汪兆堯，方孟昭，任嘉鼎爲尤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八月二十六日局令：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宋運另有任用，應即免職。調委本局視察員宋如爲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委葉佩華，邵武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委吳寬貴爲尤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委王巧建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委卓和茂代理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八月三十日局令：新委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卓拍茂，因案候訊，暫予銷委。

一，八月三十日局令：委羊邦慶代理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三) 各縣編查隊

一，六月卅日局令：委樓圭璋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吳聯欽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永安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七月九日局令：派科員吳錦文兼永安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七月十四日局令：委宋振亞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七月十五日局令：委張毓偉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周華，張昌坦爲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馬執中爲邵武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毛永正，斯達爲邵武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七月二十一日局令：委周振綱計朝賀爲尤溪土地陳報編查隊正副隊長。

一，七月二十二日局令：委宋瀛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蕭希堯爲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壽桓爲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代理隊長。戴海周如... 爲尤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隊長。

一，七月二十八日局令：委倪法榮，鄭時光爲長汀縣土地陳報編查隊代理隊長。

地

一，五月八日局令：派袁炳昌爲仙遊縣地政科科長，陸達善，鄭秉謙爲仙遊縣政府地政科科長。

一，五月十日局令：派鄭蔭淮，黃金談，連濟泉，陳經廣，游兆詒，陳元血，何慶烈爲仙遊縣政府地政科地籍員。

一，六月一日局令：派周鳴鑾爲永春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高尙志爲德化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黃哲人，郭瀚爲永春縣政府地政科科員，郭武功，沈學烈爲德化縣政府地政科科員。

通

一，五月八日局令：派袁炳昌爲仙遊縣地政科科長，陸達善，鄭秉謙爲仙遊縣政府地政科科長。

一，五月十日局令：派鄭蔭淮，黃金談，連濟泉，陳經廣，游兆詒，陳元血，何慶烈爲仙遊縣政府地政科地籍員。

一，六月一日局令：派周鳴鑾爲永春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高尙志爲德化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黃哲人，郭瀚爲永春縣政府地政科科員，郭武功，沈學烈爲德化縣政府地政科科員。

訊

一，五月八日局令：派袁炳昌爲仙遊縣地政科科長，陸達善，鄭秉謙爲仙遊縣政府地政科科長。

一，五月十日局令：派鄭蔭淮，黃金談，連濟泉，陳經廣，游兆詒，陳元血，何慶烈爲仙遊縣政府地政科地籍員。

一，六月一日局令：派周鳴鑾爲永春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高尙志爲德化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黃哲人，郭瀚爲永春縣政府地政科科員，郭武功，沈學烈爲德化縣政府地政科科員。

府地政科科員，林邦楨，蘇忠精，陸志維
 安縣政府地政科科長，方奮信，薛貽爲同
 吳志壽，黃範鏞，陳久培爲永春縣政府 遊縣政府地政科科員。
 安縣政府地政科科員，王文裕，史遠明，
 地地科地籍員，吳守正，石藩，翁如文， 一 七月十五日府令：派伊維玉爲仙 呂炳燦，黃東海爲同安縣政府地政科地籍
 王日華，高欽華爲德化縣政府地政科地籍 遊縣政府地政科地籍員。
 員。
 一 八月二十日府令：派劉保德爲同

統計資料

福建省仙遊等四縣土地陳報結果簡明表

縣別	面積 (市畝)		積數		賦額 (元)		新額		陳報經費 (元)	平均賦稅 (元)	每人賦稅程度		
	陳報面積	陳報前面積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最高	中等	最低
仙遊	880,716.11	514,125.08	366,591.03	71.3%	276,324	244,434	31,890	13.0%	44,422.36	0.05	0.384	0.166	0.042
永春	427,336.33	212,314.97	215,021.36	101.3%	95,866	82,772	13,093	15.8%	38,119.88	0.09	0.376	0.119	0.046
德化	342,518.65	180,893.37	161,622.28	89.4%	82,349	69,758	12,591	14.3%	35,849.18	0.10	0.740	0.280	0.110
同安	431,792.12	283,718.40	148,078.72	52.2%	136,897	112,700	24,137	21.4%	54,915.04	0.13	0.120	0.043	0.018

一，陳報面積即編查實測市畝數；陳報前面積，係按縣誌所載舊畝數。假設係數爲一，〇八五折成市畝數。
 二，仙遊田賦實征數，二十三年約十萬元，二十四年約十一萬元，二十五年約八萬六千元，陳報賦額之較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十七萬元。
 三，永春田賦實征數二十三年約六萬元，二十四年約五萬七千元，二十五年約一萬九千元，陳報賦額之較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五萬元。
 四，德化田賦實征數二十三年約四萬元，二十四年約六萬元，二十五年約二萬四千元，陳報賦額之較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四萬元。
 五，同安田賦實征數，廿三年廿四年各約六萬元，廿五年約一萬三千元，陳報賦額之較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九萬元。

地政通訊

(仙遊通訊)本縣業主完納田賦通知單 截至八月中旬止，已全部發出。爲使業主明瞭改徵收實費補正地糧規則起見，自上月(即七月)廿五日起，地政科科長袁炳昌，特會同征處劉主任及劉陸兩科員等，分赴各聯保開會宣傳。業主對於此次依據編查結果徵收田賦，至爲注意，每次開會，到會人數多在五百人以上，少者亦達百人以上。人民對於此次改徵收，印象均極良好，一週以來，業主自封投櫃者接踵而來，經征總處暨各分處均擁擠非常。截至昨日止，已徵一萬三千餘元，預料截至本月底止，可徵達三萬元左右，九、十旺收兩月，徵收數目，諒更可觀如無特殊事件發生，則本年度田賦，較去年當可增加十萬元以上，關於補正地糧方面聲請複丈複核者均寥寥無幾，但聲請複核，目前雖少，然以在編查時期，業戶紙標填寫不清，誤將祀田公產爲已產，永佃權爲所有權者爲數頗多，日後聲請複核者勢必增多。至於圖冊因係編查鉅製，人民莫不以暢睹爲快，故無論有無錯誤均聲

請閱覽圖冊，因之經征總處暨各分處查閱冊者，擁擠不堪，原有地籍員不敷應用，臨時中經征處調用過之曾任編查員之征收員八名。幫辦地籍事務，截至目前爲止，補正地糧事務，並無重大困難，僅感手續麻煩。業主圖取巧者間有呈請減輕等則，或變更地目，除呈請查勘外則者斟酌情形派員查勘外，呈請變更地目者一律飭批遵章聲請複核。至被災土地據業主呈請後，均須一一派員查勘，依法減免云。(廿七年八月廿五日於仙遊。)

附錄

修訂地政局廿七年度工作計劃

二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整理新省土地

本省遷治永安，旨在開發閩省西北，兼爲適應抗戰環境，惟遷治後，人口突增，需地漸廣，投機者流，不免驟斷居奇，操縱經濟，影響後方社會經濟，殊非淺鮮，爲思預防或謀緊急新治計，擬分別緩

急爲標本之兼治，除治本方面應依法定步驟，舉辦之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地價估定等，須俟下年度另行計劃外，至治標方面擬定程序如下：

一、舉辦簡易土地測量 利用圖根測量，實施戶地測量，以爲重劃圖之需用。(正式測量，俟重劃完竣，房宅坵起確定後，再行辦理)。

二、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簡易土地測量辦理完竣一部份，即按臨時土地登記，並調查土地權利，申報地價，以及土地之使用之狀況等，以爲辦理土地重劃參考之用。(正式土地登記，俟重劃後，再行依法辦理)。

三、估計地價 估計地價，係先劃分城鄉地價區，次再調查各起地之市價，地價調查完竣，即行整理評估，並分區公佈，作爲辦理土地征收及土地重劃等補償地價之根據。

四、實施土地重劃 甲、制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區，分區地圖，(如劃分政治區，軍事區，教育區，公園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並規定重劃地段之

最小面積單位。

乙，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即行通知重劃範圍內有關係各土地所有權人，并於重劃各區段公告之。

丙，征收公用土地，如劃為道路公園等土地，均布告征收之。

丁，由指定建設機關（或市政組織）依照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等，僱工拆除障礙物，實施重劃。

戊，分配地段，製發重劃證明書，補償地價，標賣餘地並征收受益費。

繼續辦理福州土地登記

福州土地登記，本限十五個月整理完成，本年三月實施整理計劃後，進行尚見順利，惟近以局勢關係，人民多數疏散，來處聲請登記，領取圖狀暨接受傳詢者，寥寥無幾，致原定計劃滯礙推行，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擬將福州土地登記處組織，酌加調整緊縮，對外必要工作，仍予維持，至內部比較繁重工作，俟時局安定，再計劃推進繼續完成。

繼續辦理土地陳報

（一）完成莆田等四縣土地編查 第一期土地陳報實施編查完竣之仙遊、永春

，德化，同安等四縣，本年度均可改制征糧，各該縣外業人員，早經分調第二期之莆田，南安，建甌，永安四縣，補充組織，加緊工作。莆田外業于本年六月份完竣，其內業暨其他三縣之內外業，仍本原計劃及原定步驟于本年度辦理完畢；以備廿八年上忙開征賦。

（二）第三，四期編查開始進行 莆田等縣外業完成，擬即將編查人員，調往先後選定第三期實施編查之邵武，尤溪，連城，長汀等四縣，于本年度上半年內，開始作業，並按計劃於十個月內全部完成。第四期編查擬選定八縣，俟呈奉核准後，亦趕于本年度內籌備開始。

（三）整理原辦以戶為經之陳報 本省原辦以戶為經之土地陳報，其成績較優，造冊完成之沙縣，建陽等縣，因地確略有糾紛，未能開征新賦；經于上年度末，派員前往整理，於短期內，分別複核更正，同時督促補報，以裕稅收。各該縣仍繼續督促於本年度整理竣事。一面視有必要，再在他縣派員進行。

健全土地陳報完竣各縣地政組織

本省土地陳報實施編查完竣縣份，應於縣政府設置地政科，各區設地籍員，專

責辦理土地移轉推收戶糧，及土地圖冊異動狀況之測繪登記等事宜。現第一期編查縣份，除同安以時局影響外，其餘已完竣之仙遊，永春，德化三縣地政科，已于上年度末，先後設立。第二期編查之莆田，建甌，永安，南安各縣，本年度內業務，均可告竣。擬併同安次第設立地政科，以資健全組織而樹地政基礎。至前辦以戶為經之陳報縣份，經造冊完竣，改調開征者，併擬于縣經征處及各分處酌設專理地籍人員，俾糧地戶常屬市府，免滋紊亂。

投稿簡則

- 一，本刊論著欄歡迎投稿。
- 二，編者範圍以屬地政者為限。翻譯請附原文。
- 三，稿件不拘文，體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及增刪之權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 五，稿件一經登載酌贈本刊若干份。
- 六，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 七，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訊，文稿署名或號碼便。
- 八，來稿請送寄永安福建省地政局地政通訊編輯室。